

等税种再收回一部分,其余就留给企业。留给企业的部分,可以基本上维持现有的留利水平。

第二步改革的关键,在于设计好各种税种和规定恰当的税率。在这方面,首先要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,又要使企业在经过主观努力,改善经营管理,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,能够得到更多的好处。同时,还要有利于调节生产、分配、交换和消费,使之协调发展,实现经济结构合理化,为加强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服务,并且要配合和促进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。

由于价格等方面的原因,目前企业之间的利润大小是悬殊的。通过产品税的调节,企业在向国家交纳了各种税之后,有的企业可能发生亏损,或者得不到原有的合理留利。对确属国民经济必需的产品或企业,可以适当地给予减免税照顾。对那些盈利大、经过征收各种税之后,剩余利润大大超过企业合理留利的部分,则需要另设一个税种,把应当收回国家的收入收上来,使企业的留利既合理,又大体上维持原有水平。

这里还有一个问题,由于税率的变动,企业之间的留利,还会出现有的企业留利高于现在的既得利益,有的企业则低于现在的既得利益。这就需要在本次改革中发挥税收的调节作用,使先进企业多留一点,后进企业少留一点,鼓励先进,鞭策落后,淘汰那些经济效益极低、甚至在那里坐吃社会主义的企业。这就是说,这次改革不仅要给企业活力、动力,而且要给压力,使企业不作极大的努力就难以生存下去,也使先进企业能够得到更快的发展。

国务院领导同志对这次税制改革非常重视,把它比作城市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把“钥匙”。我们在改革中不仅要看到国家财政,更要着眼于整个国民经济,使我们财政税收的方针政策既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,又能反作用于经济,促进生产力有计划、按比例地发展。既要毫不动摇地把这项改革进行到底,又要积极地作好调查研究工作,使方案的制定建立在更加可靠的基础上,以加快利改税的步伐,更好地发挥税收促进和调节经济的重要作用。

利改税是一条

成功的改革之路

江苏省财政厅 管重光

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已经一年了。实践结果表明,尽管目前的改革还只是利改税的第一步,但它却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从江苏省去年对6,602户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办法的情况来看,不论在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上,还是在增强企业的活力方面,都发生了可喜的变化,显示了这一改革的积极作用。我省国营工业企业,1983年税利入库额比1982年增长3%,扭转了我省工业企业入库利润自1978年以来连续下降的局面,出现了好的势头,有了新的转折。

一、税利入库及时、均衡。利改税之前,企业占用上交的利润,总是从年初起逐月上升,到年底考核国家计划指标完成情况、清算企业留成时,才降下来。这种斜线上升、直线下降的占用线多年循环,不易改变。利改税后,纳税严于交利,企业执行交款纪律的自觉性明显提高,加上税务部门征管工作的加强,企业欠交的情况减少了。1982年,工业企业平均占用上交利润2.6亿元,1983年平均占用上交利润下降到1.6亿元,降低了38%。全年各个月份,企业平均占用上交利润接近于往年最低月份的水平,保证了国家应收的税利及时、均衡地入库。

二、在收入分配上国家得到了大头。1983年,国家不仅在利润总额的分配中得到了大

头，而且在新增长的利润中也得到了大头。1983年全省工业企业上交的全部税利（包括税后利润分配的部分），占同口径应纳税所得额的71.4%。在新增长利润中，国家也得了大头，以无锡市实行利改税的106户工业企业新增长利润的分配情况为例，该市按利改税方案计算（含国家核定的调价因素）的增长利润分配如下表：

税后分配形式	户数	新增利润(万元)	上交国家(万元)	占新增利润比例(%)	企业所得(万元)	占新增利润比例(%)
调节税	63	4,627	3,241	70.0	1,386	30.0
递增包干	11	1,195	713	59.7	482	40.3
税后全留	32	861	469	54.5	392	45.5

按实打实计算（不含国家核定的调价因素）的增长利润分配如下表：

税后分配形式	户数	新增利润(万元)	上交国家(万元)	占新增利润比例(%)	企业所得(万元)	占新增利润比例(%)
调节税	57	3,635	2,258	62.12	1,377	37.88
递增包干	11	1,158	676	59.7	482	40.3
税后全留	32	861	469	54.5	392	45.5

上列税后分配表明，在企业新增利润中，无论采取哪一种分配形式，国家都得到了大头，确保了国家的财政收入。

三、企业有了压力，增添了新的活力。利改税突破了企业吃大锅饭的框框，为企业在国家计划指导下，依靠自己的努力，挖潜力，发挥主观能动性，跳起来摘桃子，提供了有利的条件。例如，对企业的留利，在利改税中作了合理调整；对原来没实行利润留成的企业，增补了生产发展基金；有些企业在原来实行包干责任制中发生了赔包的，也核给了留利的“基本口粮”。这就给所有实行利改税的企业，划定了应有的财力范围，并以国家法定手续固定下来。与此同时，对企业的留利，分别不同情况，划定了生产基金与消费基金各项专用基金的比例，确保了企业的留利资金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、发展新产品、推广新技术等的需要，

并设置了新产品基金和后备基金。所有这些措施，使企业获得了更大的自主权，增添了更大的活力，增强了应变能力，促进企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。1983年，我省在能源紧张、纺织化纤等国家核定降价减收3.2亿元的情况下，在1,635户利改税的工业企业中，有70%的企业实现了增盈。机械、电子、冶金等行业，比上年增收2.45亿元；纺织企业，在降价限产中，出现了一批降价增收、限产不减收的企业。由于企业实现了增盈，按照国家的规定，给予调节税增长的减税鼓励、以及其他必要的照顾，工业企业的留利，比上年增加0.73亿元，增长17.8%。职工的个人所得，从整个利改税的工业企业来讲，1983年提取的经常性奖金，与改革前的提奖水平，基本持平。

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。利改税第一步的实践，表明了这一改革是适应当前我国生产力状况的，对促进生产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当然，取得上述成就，还与整顿企业、扭亏增盈、加强财经纪律检查等等有关，但分配关系的合理调整，调动了成千上万个大中小型企业的经营积极性，实现了国家增收、企业增留，并确保国家得大头，这不能不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。

当然，利改税的第一步同其他新事物一样，也有它的缺陷。它是在税利并存的情况下确定分配关系的，所以，还没有完全摆脱企业的原有利润水平和既得利益的框框，这就难免在行业之间、企业之间存在着不合理的苦乐不均，还不能真正做到鼓励先进、鞭策落后；在处理调整产品价格和归还专项贷款等问题上，也还存在着吃大锅饭的做法；在负担政策上，现行的调节税增长减税60%的办法，与其他上交办法不易摆平，并且按“环比”增长减税，也容易给企业从利润的大起大落中得到额外好处。为了解决这些矛盾，进一步完善利改税办法，尽快实行利改税的第二步改革，势在必行。我们深信，随着改革的深入，这些问题可以逐步解决，企业的素质和经济效益，必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。